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财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废止《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（第二十批）的通知》（沪财法〔2023〕9号），《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》（浦财规〔2022〕1号）从2024年1月1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